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700.00万元	19,5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0,972.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5.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公司”）贸易需要，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丽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70（高保）20260002），为金云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丽泽支行于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10日期间申请开立的国内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7,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大位科技	金云公司	90.14	20,200.00	27,000.00	43.47
森华易腾				27,000.00	43.47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17,500.00	28.18
小计			20,200.00	27,000.00	43.47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5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2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8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2113P0H
成立时间	2021年03月18日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413（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38,832.86	38,382.10
	负债总额	35,003.67	35,058.58
	资产净额	3,829.19	3,323.52
	营业收入	2,494.43	6,997.28
	净利润	505.67	-17.5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云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丽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70（高保）20260002），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保证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债务人金云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甲方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及其项下的信用证开证申请书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以下简称“融资额度余额”），具有以下含义：

（1）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2）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10日。本条约定具有以下含义：

（1）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2）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乙方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3）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该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声明和保证

（1）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知晓主合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资金的真实用途以及融资所涉及的贸易背景。甲方认可其真实合法性，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2）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0,972.29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22%，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0,972.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5.22%；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7.0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2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从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架构，促进公司“新老交替、接力发展”的整体安排角度出发，王晶女士主动提议由董事胡鹄先生来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离任董事长后，王晶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改选胡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改选后战略委员会：胡鹄、胡钢、王晶、林学杰、程代强、许永东6人组成，董事长胡鹄先生任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胡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陈继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26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胡鹄先生、独立董事程代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徐志凌先生、董事会秘书徐芳宁女士。若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5:00前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进入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25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一、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从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架构，促进公司“新老交替、接力发展”的整体安排角度出发，王晶女士主动提议由董事胡鹄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离任董事长后，王晶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自2018年履职董事长以来，王晶女士围绕数字中国建设大局，以战略引领、治理革新双轮驱动，带领公司深耕数字主业、深化数实融合、完善产业生态，稳步推进海外布局与全球化发展，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国际影响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王晶女士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凝练企业核心价值，在合规、创新、人才、治理等方面凝聚全员干事创业，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注入内生动力。董事会对王晶女士表示认可与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改选胡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胡鹄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胡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陈继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继胜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胡鹄先生简历

胡鹄，男，1989年出生，现任福建省工商联常委、福建省青年闽商联合会会长，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自2016年起，胡鹄先生先后担任福建星驿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位，在公司治理、投资并购等方面深度参与了重大决策部署，积累了丰富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胡鹄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钢先生之子，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继胜先生简历

陈继胜，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近五年历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继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一03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已经详细审阅有关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就《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邓春华委员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邓春华委员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余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该议案关联董事邓春华、唐镇川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

（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增加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瑞新材”）、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天启”）及山东星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星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主体是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由于相关业务增加，根据对2026年度业务量的判断，对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6年度原先的预计值（万元）	增加的预计值（万元）	2026年度增加后的预计值（万元）	本年年初至2026年5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采购货物	原材料	联瑞新材	17,000.00	14,000.00	31,000.00	6,266.10	0.60	11,916.73	0.66	业务量增加
采购货物	原材料	扬州天启	13,600.00	21,400.00	35,000.00	5,331.24	0.51	8,521.24	0.47	
采购货物	原材料	山东星顺	8,500.00	37,500.00	46,000.00	5,934.82	0.57	4,076.81	0.23	
销售产品、商品	原材料	联瑞新材	1,200.00	1,800.00	3,000.00	371.21	6.58	784.34	18.93	
合计	-	-	40,300.00	74,700.00	115,000.00	17,903.37	-	25,299.12	-	-

注：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主体是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相对方包括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拥有公司或公司拥有股权比例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3.26%
山东星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1.99%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范春晖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5005.3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创业路9号-3

经营范围：氰酸酯树脂产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24146.91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经营范围：硅微粉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电子粉体材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山东星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菏泽市定陶区鲁花东路东段（鲁花油厂斜对过）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7日

注册资本：7711.4726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翁晓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关联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没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没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

四、本关联交易议案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亦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标准化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一03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6月5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关于增加2026年度与扬州天启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邓春华、唐镇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关于增加2026年度与联瑞新材、山东星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事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邓春华委员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余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定价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发售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承销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筹资成本分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逐项审议《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9.0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2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3	《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4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中，提案2.00、8.00、9.00需逐项表决；提案1.00至8.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提案13.00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平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传 真：0755-29574277

电子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11”，投票简称为“铂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定价方式	√			
2.07	发行对象	√			
2.08	发售原则	√			
2.09	承销方式	√			
2.10	筹资成本分析	√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			
8.0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8.0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9.00	逐项审议《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9.0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	√			
9.02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			
9.03	《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			
9.04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	√			
9.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3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6年5月25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中科鑫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下称“农业银行”）申请8,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年（宽限期1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中科鑫圆将“空间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新增的机器设备及其持有的两项专利权抵押、质押给农业银行，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云南鑫耀”）为中科鑫圆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云南鑫耀与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中科鑫圆的8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云南鑫耀	中科鑫圆	8,500万元	农业银行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则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53100120260008582

二、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4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2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8,601.064401万元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2013年9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云南鑫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83%的股权。经查询，云南鑫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2,645.804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惠峰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

经营期限：2008年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418.08	79,850.77
负债总额	45,800.94	47,035.14
净资产	32,617.14	32,815.6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045.98	4,438.30
净利润	794.95	198.49

3、股权结构

中科鑫圆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云南鑫耀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持有云南鑫耀55.83%的股权。

4、历史沿革

中科鑫圆成立于2008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太阳能锗晶片（衬底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中科鑫圆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务人：中科鑫圆

债权人：农业银行

保证人：云南鑫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8,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则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72,5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69%；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9,623.27万元，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6%。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子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3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昆明云锗”）、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下称“东昌金属”）、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云南鑫耀”）以及孙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中科鑫圆”）、湖北鑫耀半导体有限公司（下称“湖北鑫耀”）的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子公司、孙公司于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同时东昌金属对其住所地址的表述进行了细化规范，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所属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系列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企业在办理了环保、安全生产的许可后，可开展锗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矿产品购销；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东川区产业园区碧谷片区姑海村84号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鑫耀半导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本次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1、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623293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宝学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05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B-5-5地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3767069054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2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知国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15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东川区产业园区碧谷片区姑海村8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8,601.064401万元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0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2,645.804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惠峰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13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湖北鑫耀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3MAK0QLEA3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广政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3日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外环路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昆明云锗《营业执照》；

2、东昌金属《营业执照》；

3、云南鑫耀《营业执照》；

4、中科鑫圆《营业执照》；

5、湖北鑫耀《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